

## 新聞稿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

(香港 — 2019年11月10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於2019年11月7日召開特別內務會議，專案組於會上匯報有關審視近期大型公眾活動及的進展。委員會亦與國際專家小組 (「專家組」) 會面，就審視工作的不同層面交換意見。

監警會感謝國際專家小組為會方正進行的審視工作付出寶貴時間和專業知識。會方根據監警會第8條 (1)(c) 及 (2) 賦予的權力，主動進行本次審視工作，旨在就警務工作及程序向警務處處長及行政長官提供改善建議。

監警會開展審視工作的初期，原擬定審視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惟事件一直持續至今，會方遂延伸審視工作範圍，進一步涵蓋其後的發展。審視工作亦因而較預期更為複雜。由於審視工作範圍的擴大和事件的複雜性，監警會將竭力在原定期內 (即2020年初)，就審視工作發表初步報告，並希望該份報告能夠協助特區政府、警方和香港社會考慮如何前行。

Clifford Stott教授透過個人Twitter帳戶分享的文件確由專家組撰寫。該份題為《進展報告》的文件僅提交予主席，主席和專家組列席成員 (包括Clifford Stott教授) 同意不會書面公布該份文件。目前，監警會委員仍未有機會閱覽《進展報告》，所以應先安排委員審視報告。由於時間緊迫，Sir Denis O' Connor與專家組成員 (除了必須趕赴機場的Hon Michael F Adams QC外) 進行了小型的傳媒會面。會面中，Sir Denis O' Connor及其他成員均發表了講話。

主席一直屬意將該份《進展報告》首先提交予委員會作審議。因此，Clifford Stott教授發布的《進展報告》並非專家組的公告，而是他的個人行動，且該推文並未與監警會討論。會方非常重視意見交流的自由，但相信討論必須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監警會對Clifford Stott教授的推文感到失望。

會方充分察悉《進展報告》內所提及會方的法律權力和資源局限性。會方一直致力增加所需資源並將繼續該方面的努力。監警會將竭力於原定期內 (即2020年初)，就審視工作發表初步報告，涵蓋充足事實及初步結論，讓警方及特區政府在符合憲法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下一步跟進，帶領香港邁向穩定和諧。監警會將充分考慮《進展報告》內陳述事項。

監警會表示，會方除了全力進行審視工作，同時亦繼續致力履行職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2019年6月9日至今，「活動」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分別共有339宗及694宗。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均由監警會及會方120名觀察員密切監察。

監警會再次呼籲各界透過以下途徑提供與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資料，協助會方盡快重組事實：

熱線： 2862 8200

電郵： [taskforce@ipcc.gov.hk](mailto:taskforce@ipcc.gov.hk)

專用表格： [https://www.ipcc.gov.hk/doc/en/download/IPCC\\_Form.pdf](https://www.ipcc.gov.hk/doc/en/download/IPCC_Form.pdf)

WhatsApp： 9781 9840

###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